



知恒律师事务所

ZHI HENG LAW FIRM

知 行 合 一 恒 定 致 远

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爱迪滚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致:安徽爱迪滚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爱迪滚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爱迪滚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了《安徽爱迪滚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9 日 9:00 在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经济开发区金山路 12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股东账



户卡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14.860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主体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有权出席会议。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审议《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8、审议《监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



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48,602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48,602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48,602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48,602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48,602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48,602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48,602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48,602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148,602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



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知恒律师事务所

ZHI HENG LAW FIRM

知 行 合 一 恒 定 致 远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爱迪滚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冯伟

经办律师：

李伟相

2024年 5 月 9 日

